

编号: 2022-1011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常州市福利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常州市福利院四号楼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中路 118 号；
3. 工程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4 号楼约 6418 平方米及周边辅房约 2800 平方米，建成后，养老护理床位增加至 210 张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2411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磋商响应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许建方

身份证号码：320411196510160614

注册号：32004913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陆万元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叁拾陆万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∕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∕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∕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∕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∕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08月。

2. 订立地点：常州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常州市太湖中路 25 号 8 楼

邮政编码：21302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常州兰陵支行

账号：80100188000044908

电话：0519-85609115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czgsha@126.com

委托人代表为： 。

3.2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/，汇率为：/。

5.2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成 60% 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至 100%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、盖单位公章后。

6.2 变更

6.2.1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 =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（天）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

6.2.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城投采竞磋-2022196

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福利院四号楼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，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（成交）单位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：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¥360000.00元）。

请贵公司持本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福利院签订合同，并在合同签订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。否则，将追究违约责任。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：陈瑞琪 0519-88832318。

未尽事宜，可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逸菲

联系电话：0519-81580101, 81580152 转分机号 6033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8月10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、代理机构、中标（成交）单位各一份，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。